

关于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衢资 03	债券代码：	137933.SH
	22 衢资 02		137932.SH
	22 衢资 01		185449.SH
	21 衢资 02		18502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衢资02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1衢资02；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 5、 债券期限：3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二) 22衢资01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债券简称：22衢资01；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 债券期限：3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三) 22衢资02

- 1、 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 3、 债券简称：22衢资02；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 5、 债券期限：3年期；
- 6、 担保方式：无；
- 7、 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四) 22衢资03

- 1、发行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22衢资0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9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
- 6、担保方式：无；
- 7、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无债项评级。

二、 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国有股权、组建衢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衢国资发[2024]41号）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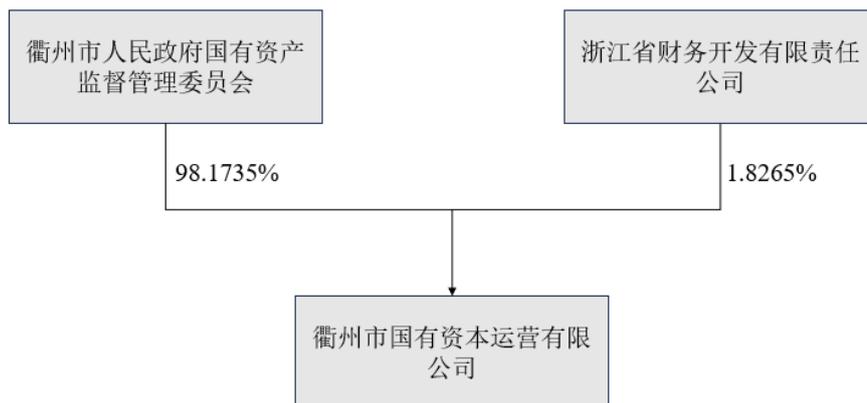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国有股权、组建衢州市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衢国资发[2024]41号）等文件，同意将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98.1735%股权无偿划转至衢州市两山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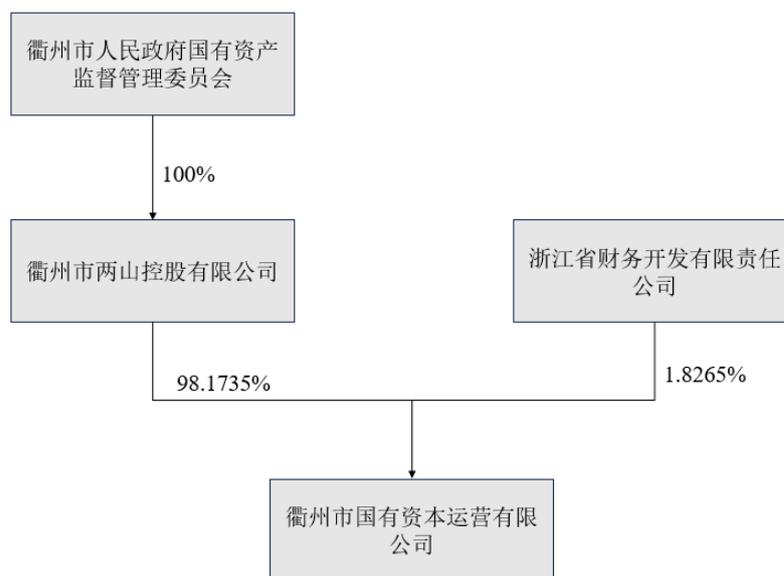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变更的背景

1、变更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持股比例为98.1735%，股权结构图如下：



变更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衢州市两山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为国有控股, 持股比例为98.1735%, 股权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控股股东的情况

(1) 公司名称: 衢州市两山控股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 2021-02-18

(3)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控股公司服务; 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相对独立。

（四）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原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公司债券无任何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衢资02、22衢资01、22衢资02和22衢资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